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徐月玲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電子信箱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1222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、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、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1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odt）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2年寒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1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（二）本所112年提供各校學生寒假實習，期間為112年1月13日至2月12日止（預計1個月），如因疫情變化需調整實習期間或取消將再另案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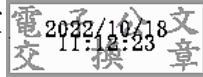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所預計於111年12月中旬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2年寒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